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24,833	310,447
銷售成本		<u>(249,871)</u>	<u>(228,359)</u>
毛利		74,962	82,0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05	779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虧損)	11	1,065	(1,7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14)	(12,960)
行政開支		(31,857)	(16,878)
融資成本		(20,505)	(5,009)
其他經營開支		<u>—</u>	<u>(172)</u>
除稅前溢利		11,756	46,071
稅項	6	<u>—</u>	<u>—</u>
期間溢利	7	<u>11,756</u>	<u>46,071</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63</u>	<u>3,581</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963</u>	<u>3,581</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2,719</u>	<u>49,6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1,756</u>	<u>46,0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2,719</u>	<u>49,652</u>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u>1.47</u>	<u>5.76</u>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1.47</u>	<u>4.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6,532	359,167
預付租賃款項		91,501	93,683
生物資產	11	4,906	5,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7,901	91,577
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15,067	15,067
		<u>635,907</u>	<u>564,644</u>
流動資產			
存貨		40,280	38,457
生物資產	11	68,766	54,612
貿易應收款項	12	92,967	86,39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7,597	45,998
預付租賃款項		4,364	4,363
已質押銀行存款		7,202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14	79,882
		<u>263,490</u>	<u>312,7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9,536	16,178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028	8,156
銀行借款		120,000	140,000
遞延收入		253	253
		<u>160,817</u>	<u>164,587</u>
流動資產淨額		<u>102,673</u>	<u>148,1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8,580</u>	<u>712,762</u>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65,178	65,178
儲備		<u>533,199</u>	<u>514,194</u>
總權益		<u>598,377</u>	<u>579,37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136,889	129,950
遞延收入		<u>3,314</u>	<u>3,440</u>
		<u>140,203</u>	<u>133,390</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u>738,580</u></u>	<u><u>712,76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闡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在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已就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夠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於一個經營分部內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內，就本報告而言，所有收入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165,041	163,068
— 批發豬肉	145,599	147,379
— 零售凍肉	14,193	—
	<u>324,833</u>	<u>310,44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92	60
— 遞延收入攤銷	127	127
—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44	18
—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360	554
— 政府補助金(附註)	500	—
— 雜項收入	82	20
	<u>1,305</u>	<u>779</u>

附註：

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補貼。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於收取時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11,756</u>	<u>46,071</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稅項	5,305	10,547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	(9,897)	(11,18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66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1,925</u>	<u>636</u>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須按稅率16.5%(2014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商所出售的自製農產品乃獲豁免按銷售額的13%繳納法定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企業自從事畜禽養殖所得的收入乃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且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天怡(福建)被中國政府視作「居民企業」，故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而境外股東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7.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555	12,200
退休計劃供款	857	656
總員工成本	<u>15,412</u>	<u>12,85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56	5,4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82	1,794
總折舊及攤銷	<u>8,338</u>	<u>7,252</u>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6,289</u>	<u>—</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756	46,07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16,169</u>	<u>28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7,925</u>	<u>46,07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4年 以千計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153,846	153,846
— 購股權	<u>9,201</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3,047</u>	<u>953,846</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分別收購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9,093,000元(2014年：人民幣1,783,000元)、人民幣1,060,000元(2014年：人民幣1,371,000元)、人民幣509,000元(2014年：人民幣2,701,000元)及人民幣62,860,000元(2014年：人民幣40,477,000元)。

11.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4,562	47,170	51,732
因購買增加	2,219	395,003	397,222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167	157,177	161,344
轉讓	(4,749)	4,749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3,745)	(3,745)
因銷售減少	(851)	(545,277)	(546,128)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98)	(465)	(66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5,150	54,612	59,762
因購買增加	4,336	187,264	191,600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2,273	71,020	73,293
轉讓	(4,127)	4,127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1,750)	(1,750)
因銷售減少	(2,354)	(247,944)	(250,298)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372)	1,437	1,065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906</u>	<u>68,766</u>	<u>73,672</u>

附註：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已按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由於生物資產的性質而存在該等資產的市場釐定價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已按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市場釐定價格，就豬種及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等特性調整後，使用市場法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06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虧損：約人民幣1,777,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直接確認。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92,967</u>	<u>86,393</u>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而定。根據於各期末的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56,902	35,807
31天至90天	35,920	50,521
91天至180天	<u>145</u>	<u>65</u>
總計	<u>92,967</u>	<u>86,393</u>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被視作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1天至180天	<u>145</u>	<u>65</u>

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員工墊款	3,203	1,626
已付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u>34,394</u>	<u>44,372</u>
	<u>37,597</u>	<u>45,998</u>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28	6,178
應付票據	<u>24,008</u>	<u>10,000</u>
	<u>29,536</u>	<u>16,178</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5,069	5,254
31天至90天	321	337
91天至180天	96	587
超過180天	<u>42</u>	<u>—</u>
	<u>5,528</u>	<u>6,178</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四個月內到期。

15.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1,513	1,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138	4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7,377</u>	<u>6,630</u>
	<u><u>11,028</u></u>	<u><u>8,156</u></u>

16.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860,000元)及每半年應付9.5%年利率，並收取每年1.0%的行政費用，每半年到期時支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198,8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04,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53,846,153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除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將於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日」)贖回所有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下列金額之和：

- 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該等未償還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到期日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獲內部回報率15%計算所得之金額；及
- 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初次確認時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金額約為155,85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459,000元)，其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25.12%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b) 權益部分相等於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公允值的差額，金額約為人民幣32,212,000元，並呈列於權益下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

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113,792	32,212	146,004
估算利息開支	15,926	—	15,926
年內扣除的利息開支	(7,766)	—	(7,766)
應付之行政費用	(817)	—	(817)
匯兌調整	8,815	—	8,815
	<u>129,950</u>	<u>32,212</u>	<u>162,162</u>
於2015年1月1日	129,950	32,212	162,162
估算利息開支	16,169	—	16,169
期內扣除的利息開支	(7,420)	—	(7,420)
應付之行政費用	(781)	—	(781)
匯兌調整	(1,029)	—	(1,029)
	<u>129,950</u>	<u>32,212</u>	<u>162,162</u>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136,889</u></u>	<u><u>32,212</u></u>	<u><u>169,101</u></u>

17.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向8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其中認購合共79,8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80名僱員(包括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接納。於該等購股權中，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獲彼接納以供認購36,220,000股股份；及向執行董事及蔡晨陽先生之胞妹(因此為一名聯繫人)蔡盛蔭女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獲彼接納以供認購2,31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該等購股權自歸屬日期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或2017年12月31日起可予行使，而購股權有效期自2015年3月31日(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3月30日為期10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9港元。上述所有授出後，合共79,84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承授人。

(a) 授出之條款、條件及數目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授出之股份		期間失效 (千股)	期間行使 (千股)	於2015年
			數目 (千股)	結餘 (千股)			
執行董事 — 蔡晨陽先生	2015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1.19	10,500	—	—	—	10,500
	2016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1.19	12,480	—	—	—	12,480
	2017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1.19	13,240	—	—	—	13,240
— 蔡盛蔭女士	2015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1.19	710	—	—	—	710
	2016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1.19	800	—	—	—	800
	2017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1.19	800	—	—	—	800
— 蔡海芳先生	2015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1.19	610	—	—	—	610
	2016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1.19	800	—	—	—	800
	2017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1.19	800	—	—	—	800
本集團僱員	2015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1.19	6,660	(40)	—	—	6,620
	2016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1.19	14,400	(60)	—	—	14,340
	2017年12月3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1.19	18,200	(60)	—	—	18,140
			80,000	(160)	—	—	79,840

(b)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估算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

	於2015年 12月31日 開始	於2016年 12月31日 開始	於2017年 12月31日 開始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千港元)(附註(i))	11,058	17,312	20,750
於授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之股價(港元)	2.32	2.32	2.32
行使價(港元)	1.19	1.19	1.19
預期波幅(附註(ii))	53.16%	53.16%	53.16%
股息收益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附註(iii))	1.48%	1.48%	1.48%
行使倍數 — 董事(港元)(附註(iv))	2.75	2.75	2.75
行使倍數 — 僱員(港元)(附註(iv))	2.20	2.20	2.20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 — 董事(港元)	0.6201	0.6318	0.6481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 — 僱員(港元)	0.5597	0.5845	0.6117

附註：

(i) 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49,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97,000元)。經2名員工拒絕認購合共1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所有購股權之經調整公允值為49,02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22,000元)。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損益內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6,28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ii) 波幅乃GCHE.rm、600975.ch及002505.ch每週股價回報率之年化標準差異。

(iii) 無風險利率指各香港主權港元債券曲線的到期收益率。

(iv) 行使倍數指透過假設當股份價格為行使價的若干倍數時出現提前行使的提前行使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中國福建省內屈指可數的大型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貨商之一，普甜食品一直致力謹守食品安全及產質量素的最高標準，奉行整合業務模式運營，產業鏈全方位覆蓋從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分割到豬肉銷售及分銷的各環節。集團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個符合國家級標準的豬隻養殖場、五個規模化的合約養殖場，以及一個年屠宰量高達兩百萬頭生豬的屠宰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24,833,000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4.6%；及純利約為人民幣11,756,000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74.5%。純利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如下額外開支：(i)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6,169,000元；及(ii)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4,979,000元，其中包括員工購股權之公允值，北京和宣化的新公司成立的經營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全力迎合河北宣化黑豬養殖基地的未來之投產，以及北京市場黑豬肉產品銷售，為滿足市場對高端豬肉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著手於北京地區設立分銷管道。另外，本公司在完善位於總部福建莆田的生產設備的同時，也一直以敏銳的市場觸覺優化與調整現有的業務。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顯示了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收入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零售豬肉	165,041	50.8%	163,068	52.5%
批發豬肉	145,599	44.8%	147,379	47.5%
零售凍肉	14,193	4.4%	—	—
	<u>324,833</u>	<u>100.0%</u>	<u>310,447</u>	<u>100.0%</u>

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0,447,000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4,833,000元，帶動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主要由於豬肉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所致。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068,000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041,000元。本集團繼續拓展銷售網絡，提高目標市場的豬肉零售市場佔有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91個超市零售專櫃，在福建市場(寧德、福州、莆田、泉州和漳州五個城市)，主要包括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天虹等；在北京市場，主要通過新世界和卜蜂蓮花等影響力較大的超級市場。公司還自設23個零售直營店，均位於福建省的莆田和福州市。透過網絡廣告活動及顧客口碑，「普甜」品牌產品以可靠及可口的定位逐步得到認知及肯定，其中以追求生活質素的高消費人士尤其顯著。管理層預期藉著「普甜」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豬肉零售的營業額繼續隨之增加。

批發豬肉收入

本集團未經審核批發豬肉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379,000元下降1.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599,000元，由於杭州地區批發的白條豬肉受地域競爭影響，使得銷售價格下降，本集團已暫時停止杭州地區白條豬肉的批發，力保批發豬肉的收入僅不再下滑。

零售凍肉收入

新銷售產品凍肉收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193,000元。主要銷售凍肉產品給福建省內的知名肉類食品加工廠。本集團未來將根據市場需求調整零售凍肉業務，以達到現有業務的最優化。

2.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本集團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零售豬肉	43,805	26.5	46,444	28.5
批發豬肉	30,411	20.9	35,644	24.2
零售凍肉	746	5.3	—	—
	<u>74,962</u>	<u>23.1</u>	<u>82,088</u>	<u>26.4</u>

本集團整體未經審核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088,000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962,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4%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1%。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444,000元降低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805,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5%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5%。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分銷網絡的壯大，使得每公斤平均銷售成本上升約2.7%，因而令毛利略有減少。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644,000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411,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2%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主要由於批發產品平均銷售價下降約1.6%和每公斤平均銷售成本上升約2.7%，令毛利有所減少。本集團已暫時停止杭州地區白條豬肉的批發，相信此舉措能穩定現有業務的毛利，並隨著集團業務的不斷調整與優化，毛利率可能逐漸上升。

零售凍肉毛利

新銷售產品凍肉毛利及毛利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746,000元及5.3%。由於零售凍肉業務相對較新，本集團也會密切留意市場變化調整凍肉的供給，使得集團的整體毛利最優化。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071,000元降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56,000元，下降約74.5%，降幅主要為(i)批發產品平均售價下降約1.6%；(ii)零售和批發每公斤平均銷售成本上升約2.7%；(iii)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878,000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857,000元，升幅主要為員工期權之公允值金額為約人民幣6,289,000元，北京和宣化的新成立公司的經營費用約人民幣9,000,000元(如：辦公室費用，招待及差旅費，員工工資及福利和租金等)，(iv)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9,000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05,000元，升幅主要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前景展望

1. 「高端黑豬肉」帶動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實現品牌的高價值化

隨著河北宣化1,080多畝的第一期黑豬養殖基地的投入運作以及黑豬肉在北京市場的需求日漸明顯，本集團將全力迎合市場對高品質豬肉的需求，積極以打造「中國第一優質豬肉品牌」為目標，將「普甜•黑真珠」品牌進一步深入北京消費者，從而擴張到其他的中國最強經濟城市。本集團將大力依托高等院校等農業權威科研機構，進行地方名優、珍貴品種的繁育和品質優化，不斷地擴大產能，為消費者提供真正高品質的豬肉產品的同時，實現品牌的高價值化。此外，本集團本著「規模型、多元型及效益型」的總體發展部署，在進一步完善產業鏈，提升產品附加值的道路上始終不斷探索。

2. 優化電商平台推動銷售，促進提升品牌認可度與忠誠度

本集團將不斷建設和優化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系統，使其集綫上綫下、零售及批發等多種混合銷售功能。同時，集團也將繼續通過電子商務這個平台，在綫上深化企業品牌推廣、專題餐桌文化宣傳、加強綫上產品銷售和鼓勵消費者參與虛擬養殖等企業文化建設活動，展示集團優秀的「商業運行模式和流程」，宣揚中國餐桌禮儀及高品質豬肉消費文化，提高中高端消費者對普甜豬肉品牌的認可和忠誠度。讓客戶全面瞭解產品生產的全過程並喜愛普甜豬肉，將本集團的銷售成績刷新紀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人民幣12,314,000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882,000元)。

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000,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20,000,000元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1,7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48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作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2.9%(2014年12月31日：46.6%)。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為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2,150,000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737,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6月30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83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412,000元(201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2,856,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員工對照所提供的職位的適當程度甄選和提拔員工。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遵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而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幹練的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於本公司業務急速發展期間可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蔡晨陽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吳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並認為本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